

19-1司法機關接受正式調查之法院法警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		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9. 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。	19-1 司法機關接受正式調查之法院法警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 公式：(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院方法警人數÷接受正式調查之院方法警人數)*100%	114年度接受正式調查遭懲戒(1人/1人)*100%=100%，至起訴、有罪、刑事偵查部分等，本處無資料。

19-1 司法機關接受正式調查之法院法警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		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9. 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。	19-1 司法機關接受正式調查之法院法警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 公式：(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院方法警人數÷接受正式調查之院方法警人數)*100%	113年度無接受正式調查之法院法警。